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問答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版)
(第7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問答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版)

(第7版)

一、徵收制度及緣由	2
二、徵收對象及期程	4
三、計費方式	8
四、水質計算方式	16
五、水量計算方式	20
六、申報及繳費方式	23

一、徵收制度及緣由

Q1：什麼是「水污染防治費」制度？

A：我國地狹人稠、工廠林立，環境負荷沉重，如僅以排放許可、放流水標準作為行政管制，欠缺持續污染減量之誘因。基於環境保護權責，訂定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互相搭配的污染防治策略。對於廢水排放違反放流水標準者，依法進行處分；低於放流水標準者，依污染排放量收費，期藉由經濟誘因，達到污染減量目標。

另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排污收費標準亦有從嚴改革之趨勢，另在OECD各國，即使符合排放標準，仍須就實際排放量加以課稅。

Q2：為什麼要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A：去除污染是污染產生者的責任。污染產生者不自行處理污染物，而排放到環境中，即將自己應付的內部成本轉嫁成全民負擔的外部成本。

污染物排入環境中，會消耗大量的環境財，改善環境污染則花費更多的社會成本，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可在經濟誘因下促使污染產生者減少污染排放量，同時將徵收所得經費專款專用於河川水體改善工作，以提升水體水質。

Q3：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法源依據？

A：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另依「環境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應對污染及破壞環境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Q4：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用途？

A：徵收之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污染整治、水質監測、水質改善、處理設施建設、研究發展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

Q5：「水污染防治費」與「下水道使用費」有何不同？

A：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污染者付費」之原則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收費，促使排放污染者為減少負擔，採取更有效之污染防治技術，減少污染排放量，所以水污染防治費的正面作用是削減污染排放量、促進產業升級、促進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提高環境使用之公平性，改善整體環境品質。

下水道使用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對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特定對象收費。所收費用作為污水下水道之操作維護、營運管理成本。

Q6: 業者排放之廢(污)水已符合放流水標準，為何還要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 水污染防治費係藉由「污染者付費」的經濟誘因機制，對排放廢(污)水至河川等地面水體者，依其排放污染物的量，徵收費用，以促使減少污染排放量。因排放量越低者，繳費越少，所以有促使污染源加強改善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廠內改善和製程減廢等污染減量的正面意義。

二、徵收對象及期程

Q1：哪些人要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包括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Q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時程？

A：依不同對象分階段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各階段徵收之對象及徵收年度分別如下：

第 1 階段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	第 2 階段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	第 3 階段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
◆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 畜牧業	◆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Q3：「水污染防治費」何時開始徵收？

A：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繳費。

Q4：水污染防治費為何先針對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而不含畜牧業及家戶，是否有違公平性原則？

A：基於公平性及一致性，原應同時向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畜牧業和家戶徵收，但基於立法院 91 年 4 月 25 日「環保署對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初期應以事業為徵收對象，家戶之徵收則於三年後再予考量」之分對象分階段徵收附帶決議，以及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3 年度總預算案「環保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之決議，故 104 年開徵起先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Q5：哪些情況下可以不用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

1. 當徵收對象排放之廢（污）水為以下情形時，不需要申報及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 當徵收對象排放之廢（污）水為以下情形時，不需要繳納該部分水污染防治費：
 - 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 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 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 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 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3. 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為以下情形時，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但仍須申報）：
 - 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 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 50 元。
4. 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惟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前項物質者，業者可無須再檢具證明文件，逕行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Q6：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從第幾年開始繳費？

A：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如屬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開徵日期由地方政府另定之。

Q7：排放水質已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是否仍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之規定，只要有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行為者，不論其排放水質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皆屬依法應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並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相關規定申報繳費。

Q8：工業區內納管的事業已繳交處理費，是否仍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事業排放廢（污）水如全量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而非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者，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而是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為申報繳納義務人。

Q9：如事業內某放流口僅排放不需繳費之廢（污）水，該放流口需不需申報？

A：如事業某放流口僅排放不需繳費之廢（污）水（如：採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代為截流處理、經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等），該放流口不需申報及繳納水污費。

Q10：如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模之對象，自何時開始徵收？

A：如事業規模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定義及適用條件，惟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家戶，其開徵日期由所在之地方政府另定之，故目前無須繳交水污費。

Q11：已申請水措但尚未取得許可前之試車期間，是否需申報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

A：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該期間排放之水量無需申報繳納。

Q12：搭排之事業，是否要申報繳費？

A：搭排之事業，僅係向其他既有溝渠借道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仍應申報繳納水污費。

Q13：緊急排放口是否需申報？

A：如某放流口屬緊急排放口，仍應進行申報，並於申報系統中新增/管理該放流口資料；惟如申報當期該放流口未排放廢（污）水，則於申報系統中點選「本期不申報」，即無需申報水質、水量等資料。

Q14：如回收水用於澆灌，該部分是否需要申報繳費？

A：若事業依相關規定將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未排放至地面水體，該部分尚非屬徵收範圍。

Q15：領有排放許可證，但因無訂單、暫時停工等原因故未操作或未排放廢（污）水時，請問是否仍需要申報繳納水污費？

A：如事業之排放許可證未遭廢止或失效，仍應申報水污費，但如當期計費

期間未排放廢(污)水，則於申報系統放流口資料中點選「本期不申報」，即無需申報水質、水量等資料。

Q16：如屬事業，但列為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何時開始徵收？

A：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事業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者，應符合本法及相關法規所定事業應遵行之規定。」，另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三、計費方式

Q1：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水污染防治費要如何計算？

A：

1.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額計算方式為：

$$\text{費額} =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i \times \text{排放量}]$$

- i：指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
- 排放水質：請參考「四、水質計算方式」
- 排放量：請參考「五、水量計算方式」

2.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費額計算方式為：

- 「總汞」費額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算方式相同。
- 硫氧化物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其中，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100%-處理效率)×處理效率。

Q2：計費期間如辦理許可變更時，要用哪一個版本的許可證資料計算？

A：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text{費額} =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text{變更前}}) i \times \text{排放量}^{\text{變更前}} + (\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text{變更後}}) i \times \text{排放量}^{\text{變更後}}]$$

- i：指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
- 排放水質：請參考「四、水質計算方式」
- 排放量：請參考「五、水量計算方式」

Q3：各徵收項目的費率是多少？

A：費率係經本部「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如下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三、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Q4：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之訂定原則及訂定基礎為何？

A：有關費率之訂定，主要係考量事業廢水污染防治成本訂之。另基於公平簡單原則，徵收初期以固定費率為基礎設計，對於水環境衝擊較高且較難處理之污染物，則賦予較高費率。各徵收項目費率之決定，需經由「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

Q5：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及費率，日後會調整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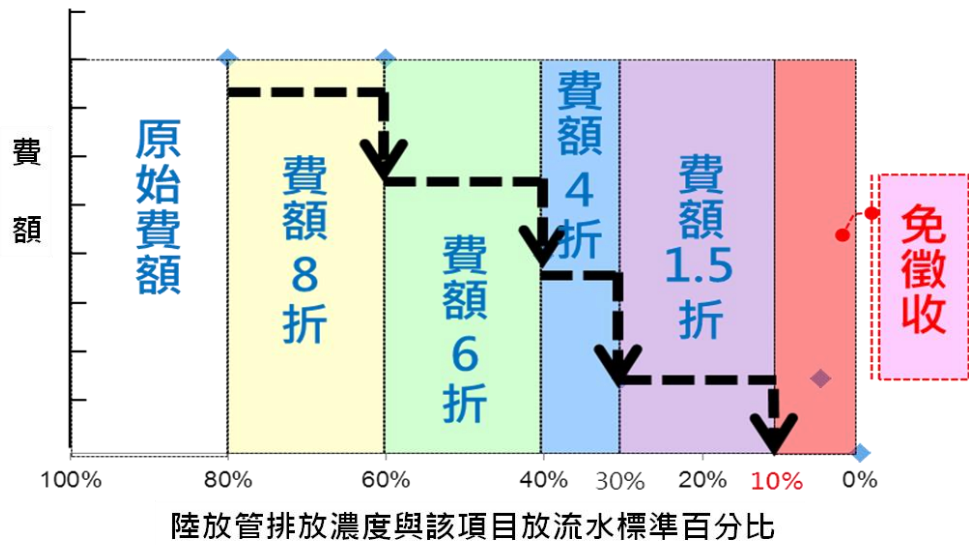
A：本部將依據國內產業狀況、事業廢污水特性及環境水體污染情況，滾動檢討徵收項目及費率。

Q6：水污染防治費有沒有優惠費額之設計？

A：為鼓勵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依排放污染物濃度的高低給予不同的優惠折扣，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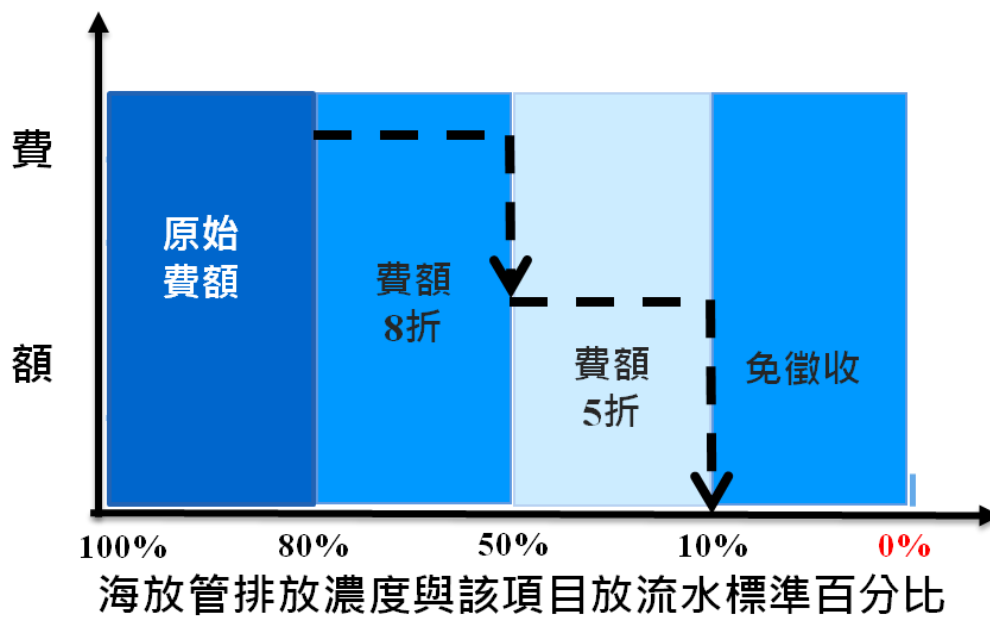
陸放管優惠折扣：

計算方式	優惠費額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 10\%$	免徵該項目費用，但仍須依規定申報
$10\% \leq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leq 30\%$	原始費額×15%
$30\%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leq 40\%$	原始費額×40%
$40\%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leq 60\%$	原始費額×60%
$60\%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leq 80\%$	原始費額×80%
$80\%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原始費額×100%



海放管優惠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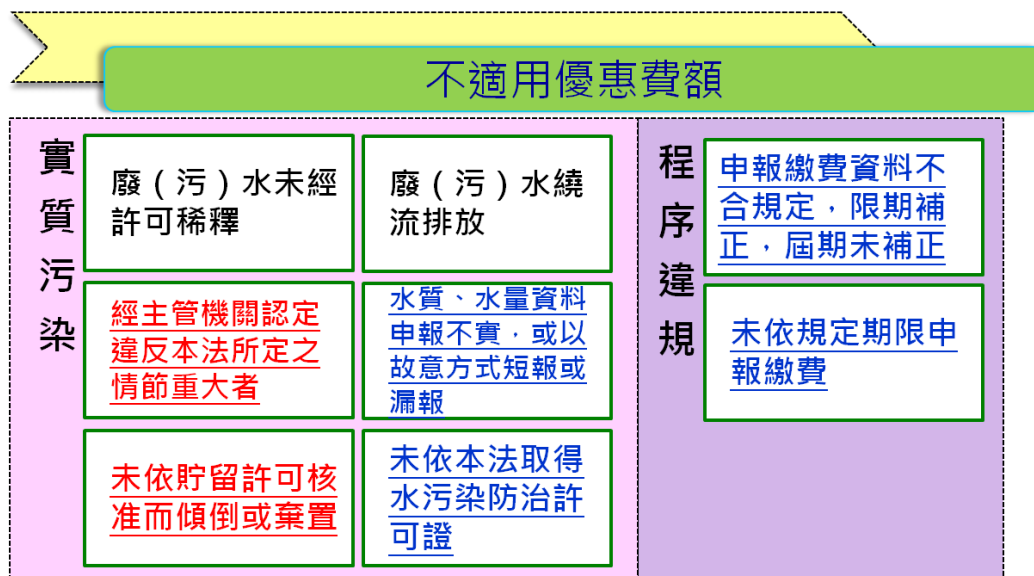
計算方式	優惠費額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 10\%$	免徵該項目費用，但仍須依規定申報
$10\% \leq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leq 50\%$	原始費額×50%
$50\%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leq 80\%$	原始費額×80%
$80\%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原始費額×100%



Q7：在何種情況下，無法享有優惠費額之折扣？

A：申報繳費當期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優惠折扣

- 1.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 2.廢（污）水繞流排放。
- 3.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 4.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 5.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 6.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7.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 8.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Q8：除依水質濃度給予優惠費額外，還有沒有其他折扣？

A：為降低衝擊，各階段徵收對象之費額採逐年遞增 10%之方式收費。以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為例，104 年以原始費額之 50%徵收，逐年遞增 10%，至 109 年時以全額（100%）徵收。各階段徵收對象之分年費額折扣如下：

徵收年度	事業（不畜牧業） 及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104 年	50%	—	—
105 年	60%	—	—
106 年	70%	70%	—
107 年	80%	80%	—
108 年	90%	90%	90%
109 年	100%	100%	100%

Q9：分年折扣是以計費期間認定、還是以繳費時間認定（例如：105 年 1 月係繳交 104 年 7 月~12 月之水污費，適用折扣為 50% 或 60%？）

A：費額分年折扣是以計費期間做計算，因此 105 年 1 月份係繳交第 1 年下半期（104 年 7 月~12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故適用第 1 年之費額折扣為 50%。

Q10：運作過程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是否需要繳納水污費？

A：不用，依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23 條規定，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無需繳交該部分之水污費。

Q11：若沒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是否需要申報繳費？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有害健康物質項目者，可檢具下列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免申報該項目。

1. 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
2. 廢（污）水含該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之檢測報告。為簡化程序，倘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前項物質者，業者可無須再檢具證明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Q1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6 條規定，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者，可申請該期免繳納且自下一期免再申報；但同法第 24 條卻規定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標準最大限值 10% 時，得免徵收但仍要申報，請問要如何判斷要不要申報？

A：

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排放之廢（污）水不含有害健康物質（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且經地方環保機關認定者，才可申請免繳納及免再申報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即第 6 條之適用條件）
2. 如非上述情形，放流水有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倘排放濃度小於標準最大限值 10% 時，得免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但仍應申報。（即第 24 條之適用條件）

Q13：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之免繳納水污費門檻，為何是 10%？

A：考量不同檢測機構儀器之偵測極限不同，且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能等因素，爰將免徵條件訂為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Q14：事業停工歇業時，如何計算水污染防治費？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環境部已於 107 年 5 月公告，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之停徵結算作業。

Q15：處理截流之污水是否需要繳納水污費？

A：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者，無需繳交該部分水污費。

Q16：業者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但實際運作並無廢水排放(全量回收再利用)，是否還須繳納水污費？申報時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嗎？

A：業者如領有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且未停工歇業，表示運作過程可能仍有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行為，尚屬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惟若計費期間確因實際運作狀況無排放廢(污)水之情形，因排放水量為零，故可免繳納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但仍應依法申報，並應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20 條規定，配合環保機關之查核作業提報相關文件。

Q17：每期申報時所採用之水質及水量計算方式，是否都要一致？

A：不用，申報業者選用之計量方式只要符合收費辦法之規定即可，並未規定每次均用同一種計算方式申報。

Q18：水污費收費項目中之 COD 是否能改為 BOD？

A：目前先進國家水污費徵收項目多以 COD 而非 BOD 計費，且對部分行業別而言，因廢水性質複雜或含有毒性，不適合以 BOD 計費。

Q19：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含有害物質)，是否需申報繳費？可否扣除？

A：如事業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因其廢水含有害物質，因此仍需申報繳納水污費，不得扣除。

Q20：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但某放流口全量回收，該期未排水，要不要申報？如何申報？

A：如領有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某放流口廢(污)水採全量回收者，仍應進行申報，並於申報系統中新增/管理該放流口資料；惟如當期計費期間全量回收且未排放廢(污)水，則該放流口於申報系統中點選「本期不申報」，即無需申報水質、水量等資料。

Q21：如數家事業個別處理、共管排放，由誰申報？申報方式？

A：如數事業各自領有排放許可證，其廢(污)水係各自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由核准之放流口彙集至同一排放管道排放至地面水體，則業者應

各別依據其放流口之水質水量計算水污費及申報繳費。

Q22：如數事業共同申請排放許可、共同處理後由單一放流口排放，係由何者申報水污費？申報方式？

A：為便徵收管理及費額計算，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且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水污費依該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計算，並由共同處理之各事業自行協調其中一家事業代表申報繳費；惟應出具「廢（污）水共同處理及排放之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協議書」函送環境部備查。

Q23：如數家事業委託某事業處理廢（污）水並排放，由誰申報？申報方式？

A：如事業委託其他業者代為處理廢（污）水，應由受委託處理及排放廢（污）水之事業申報繳納水污費。

Q24：兩排水屬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污水的範疇？冷卻水是指空調的冷卻水？冷卻水屬水污費徵收項目？

A：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 條：「事業廢水類別如下：…三、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四、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另依收費辦法第 23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是以，因雨水沖刷產生無需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及符合管理辦法定義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採單獨排放或採合流排放但可區分計量者，依照收費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均無需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

Q25：有關共同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放流水管制方式及水污費申報方式為何？

A：各排放源應依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事項辦理，其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該許可登載放流口適用之「行業別放流水標準」後，始得納入海放管排放於海洋。各排放源之放流水實際排放於海洋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每年定期檢視海放管結構，確認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者，其水污費之排放水質以「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下稱海放標準）為基準及收費辦法第 10 條之優惠方式計算。

倘有收費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者，除不得適用優惠費額外，有同條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以海放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海放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時，仍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計算。

Q26：當期若有陸域及海域水體之排放行為者，如何申報？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Q27：以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如何計算？

A：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須申報總汞及硫氧化物。其中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其中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100%-處理效率)×處理效率。

至於「總汞」費額則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算方式相同。

四、水質計算方式

Q1：排放水質的計算方式為何？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可依照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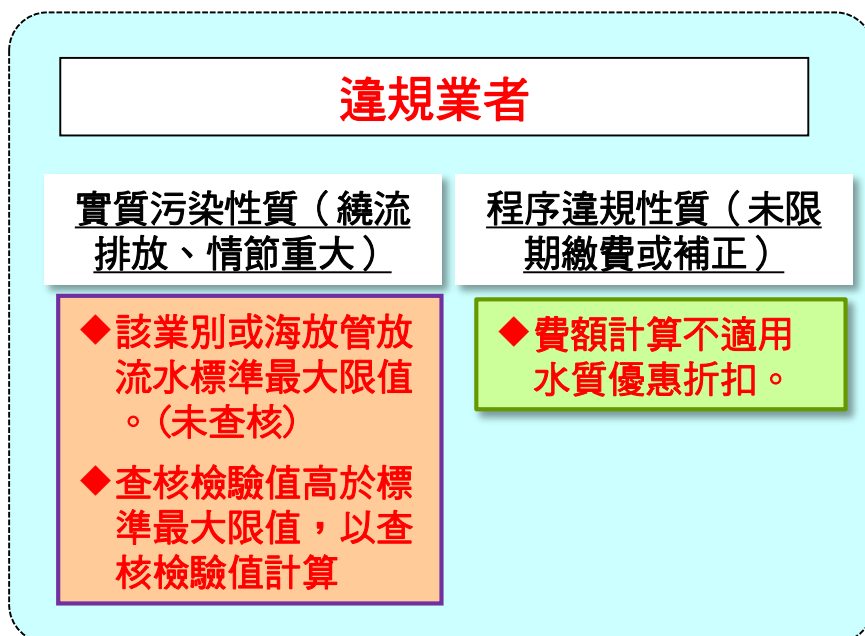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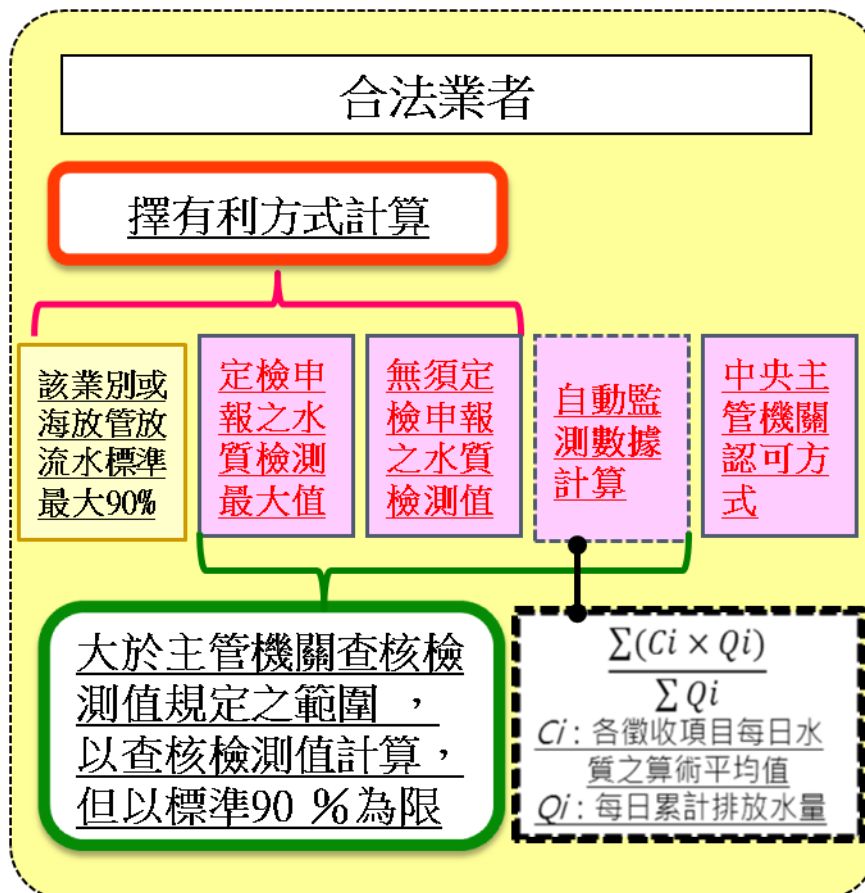
1. 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
2.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最大值計算
3.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4. 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其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sum (C_i \times Q_i) / (\sum Q_i)$$

-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但有下列情形時，其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情事	水質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2. 廢（污）水繞流排放。 3.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4. 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5.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6. 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2. 其費額計算不適用水質優惠折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2. 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費額計算不適用水質優惠折扣。



Q2：環保機關之稽查檢測數據是否會被用來計算水污費？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水質之計算，原則上係由業者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擇一計算；惟於計費期間業者如遭到環保機關稽查並通知放流水檢測結果，或環保機關於後續查核水污費申報資料時，發現計費期間有水質稽查檢測紀錄時，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方式計算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 以定檢申報最大值、水質檢測值或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
 1.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 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2. 鉛、鎳、總汞、鎘、砷及氰化物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40% 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3.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時，如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則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 計算。
- (二) 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者
 1. 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2. 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高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 (三) 上述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與申報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Q3：環保機關查核時並未告知檢測結果，我要怎麼用查核值計算？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定檢申報最大值、水質檢測值或自動監測數據等）申報排放水質，環保機關如未告知查核檢測結果，業者自毋須依查核檢測值進行計算及申報。

Q4：水質及水量的計算方式有很多種，有規定要先選哪一種方式嗎？

A：徵收初期為簡化程序，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並無規定其優先順序，只要符合收費辦法之規定即可。

Q5：許可證有登載 8 項有害物質，但限定為不得檢出，且每期作檢測也都是 N.D.，是否還是要申報？還是依據收費辦法第 6 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A：如事業許可證有登載 8 項有害物質，但限定為不得檢出，且每期作檢測也都是 N.D.，則事業需依據收費辦法第 6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Q6：如許可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是否要申報“總鉻”項目？如需申報，其水質如何計算？

A：依收費辦法第6條規定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並依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之排放水質計算方式（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定期檢測申報資料、水質檢測值（無需定檢者）…等）擇一方式進行「總鉻」項目之申報。

Q7：如排放水質因環評承諾有加嚴之情形時，其水質優惠折扣是比對環評值還是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A：依據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水質優惠係以徵收項目排放濃度與該項目於「放流水標準」中之最大限值進行比對。

Q8：水質檢測如為N.D.值，於申報時應如何輸入？

A：若業者水質檢測值為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Q9：同一個計費期間，主管機關進行多次查核，以哪次查核值作為比對基準？

A：105年6月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7年12月更名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後，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Q10：主管機關查核時，僅單一水質項目之查核值超出業者申報值規定之範圍時，核算費額時是否僅需考量該項目，或需核算所有申報項目之費額？

A：僅需以超出之檢測項目重新核算該項目應繳納之費額。

Q11：環保局稽查檢測值超出申報值多少範圍時，須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進行核算？

A：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20%以上者。
2.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鉛、鎳、總汞、鎘、砷及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40%以上者。

五、水量計算方式

Q1：排放水量的計算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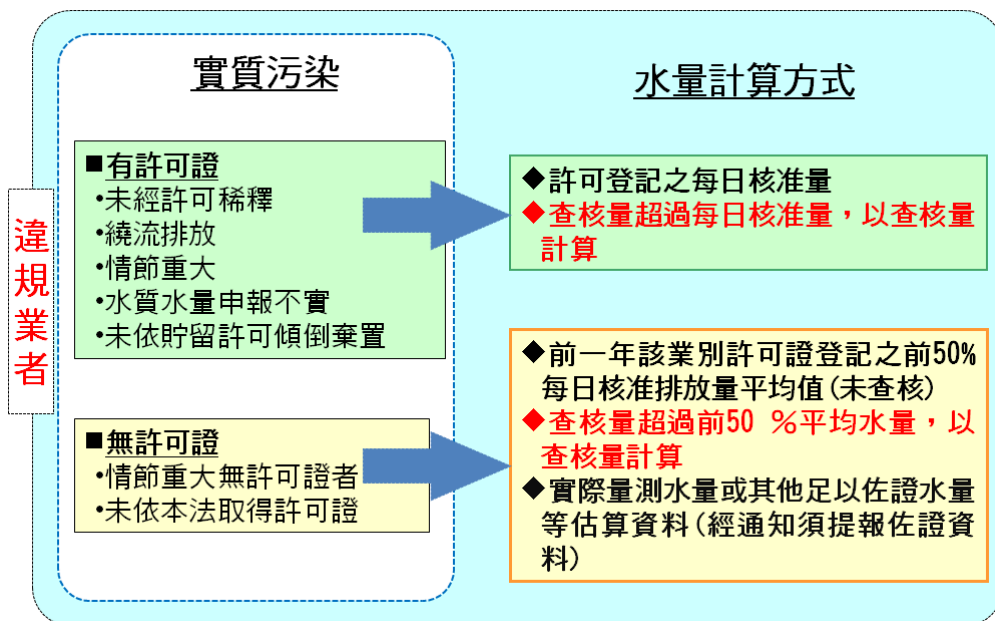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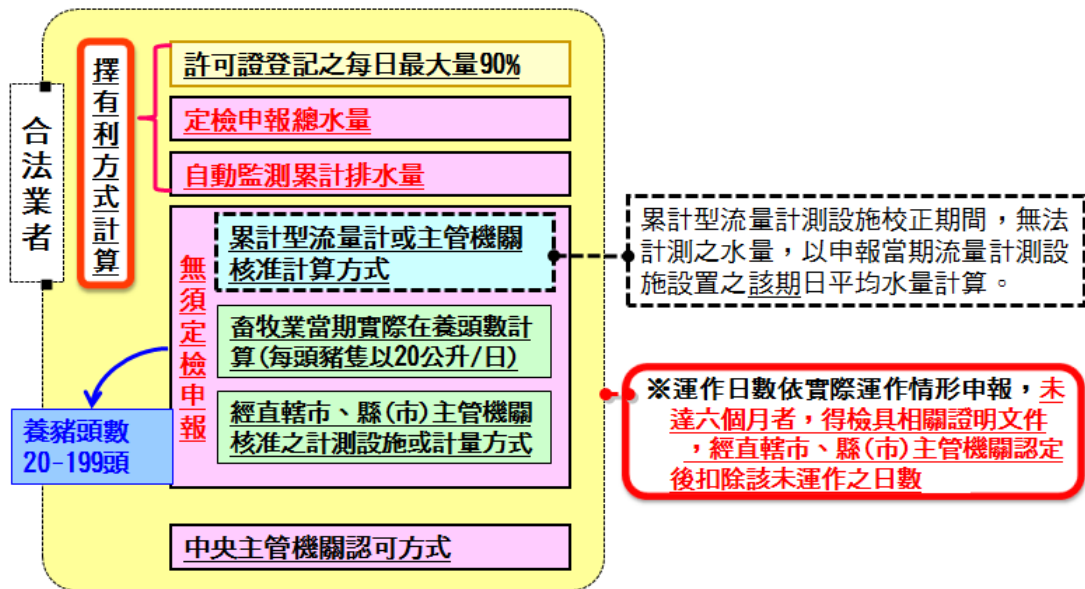
A：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可依照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1.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 計算。
2.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3. 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4.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1)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 (2) 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 20 公升計算。
 -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情事	水量計算方式
1.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2. 廢（污）水繞流排放。 3.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4. 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5.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該期排放量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上述水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 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如該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則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2. 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上述規定方式計算。
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量。

情事	水量計算方式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Q2：如果依許可水量計算時，該期水量之日數要怎麼認定？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Q3：依收費辦法第 14 條規定，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所謂當期是指水污費申報（6 個月）或當月（1 個月）之日平均水量？

A：因水污費是以 6 個月為一期，因此該部分係指水污費申報（6 個月）之日平均水量。

六、申報及繳費方式

Q1：「水污染防治費」由誰徵收？

A：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負責徵收。另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徵收。

Q2：什麼時候要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A：水污染防治費之申報繳納期程如下，其於每年之 1 月及 7 月申報及繳納。

申報期間	計費期間
1/1~1/31	前一年度 7 月~12 月之水污費
7/1~7/31	該年度 1 月~6 月之水污費

Q3：要如何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A：以網路申報為主，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須至「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暨查詢系統」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及列印繳款單，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即完成申報作業。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進行申報。

Q4：水污染防治費的申報流程為何？

A：



Q5：哪裡可以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環境部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規劃下列繳費方式：

1. 電子化繳款單

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款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 2 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 匯款

持系統列印之匯款繳費須知單，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Q6：若計算出來所需繳交的費用為 0 時，是否還需要申報？

A：仍應依規定申報，且於環保機關後續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時，應依規定提報資料。

Q7：水污染防治費是否訂有免徵值？

A：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 50 元時，得免繳交水污費，即計算出之費用為 50 元（含）以上時就需繳費。

Q8：若有溢繳費用之情形可不可以申請退費？

A：現行收費辦法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述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做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Q9：是否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

A：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外，原則上皆以網路申報方式為主。

Q10：申報時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嗎？

A：為簡化申報應檢具文件程序，原則上業者於申報時毋需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但仍應自行留存相關資料五年，俾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之用。

Q11：逾期申繳「水污染防治費」會有什麼影響？

A：

1. 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業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水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
2. 除上述處分外，申繳當期亦不得適用收費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之優惠方式。

Q12：「新增公告事業」及「新設事業」何時開始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A：新增公告事業別之水污染防治費，自該公告事業施行日起開始計算。本辦法發布後新設之事業，其水污染防治費自該事業取得排放許可後，開始計算，申報當期內未滿 6 個月者，依實際排放日數計算。

Q13：如有徵收作業上的疑問，可向何處洽詢？

A：可至本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pcf.moenv.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本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諮詢專線（02-2707-5158）及各縣市環保局查詢。

Q14：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繳費義務人，是否得以金融機構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憑證？

A：依財政部賦稅署 104.6.18 臺稅所得字第 10400602530 號函，水污染防治

費繳費方式計有至指定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便利商店繳費及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等 3 種。依此，經上開指定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款核章之繳費單或匯款單，得作為繳費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Q15：網路申報資料如填寫錯誤，是否還可修改？

A：於申報資料尚未送出前，可直接修改；若已送出（即完成步驟三「完成申報送出」程序），即視為已完成申報，此時系統將不再開放權限進行修改。

如確因鍵入資料誤植且不需繳費者，得於當期申報期間內，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康城公司），經確認後始同意開放修正。經同意開放修正者，須於期限前完成修正並送出申報，如逾期者，視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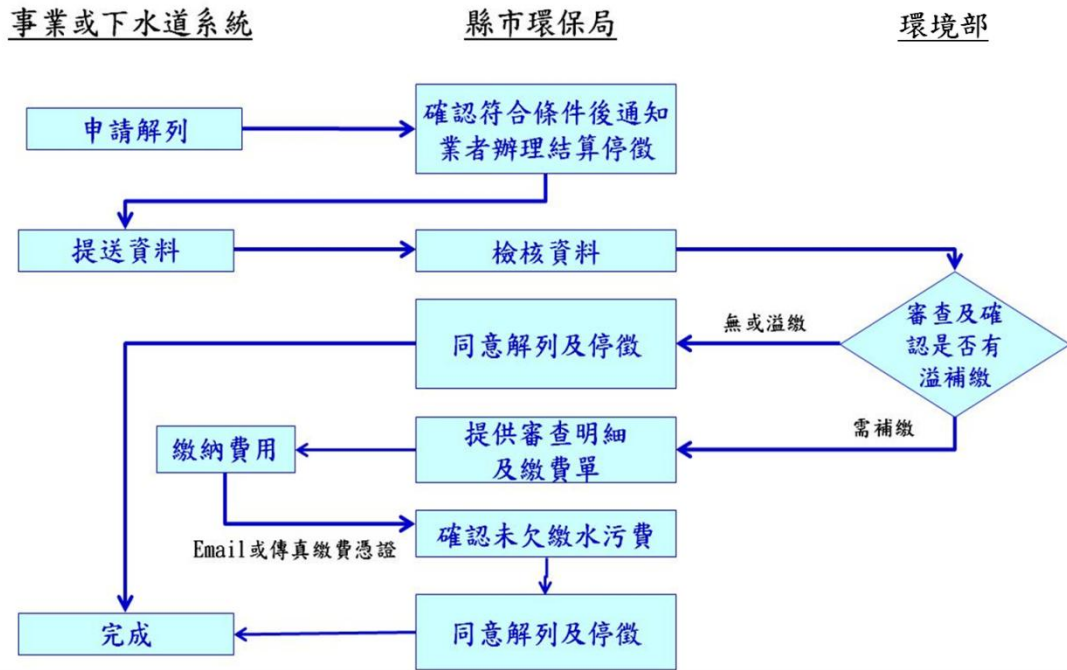
不符合上述開放修正條件者，需於當期申報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並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表」函報環境部，將列為優先審核名單。

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作業程序，請於送出申報資料（步驟三）前，再次確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再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

Q16：如果因為停工或歇業時要如何申請停徵水污費？

A：依據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環境部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公告，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之結算停徵作業，其申請流程如下：



- 1.申請解列：檢具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納管、貯留、未達列管規模及共同處理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縣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 2.提出水污費結算申請，需檢具下列文件向縣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 (1) 水污染防治費結算及停徵應檢附資料檢核表(表單下載：[申請水污染防治費結算及停徵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 (2) 當期水污費書面申報書(表單下載：[水污染防治費書面申報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畜牧業」](#))；如於申報期間，則逕至申報系統完成當期水污費申繳作業。
 - (3) 水污費申報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累計型計量設施抄錶記錄、水質檢測報告、停工日期證明文件、運作日數證明文件，水利局納管證明、畜牧業養豬頭數記錄表等；若前期申報資料尚未經環境部通知審核完成者，應一併檢附前期申報資料之相關佐證資料。
- 3.繳納費用：依據縣市環保局提供之繳款單於期限內完成繳費。